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6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5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芷琪共同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芷琪可預見代為提領他人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極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陳維昌（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林芷琪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犯行）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芷琪擔任提款車手，先由陳維昌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起，分別向王美芬、古聖軒施用詐術，使2人均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杜玉孝（另案為警查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杜玉孝中信帳戶；詐騙方式、匯款金流詳如附表一所示）；再由陳維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芷琪，於112年2月19日15時32分至15時4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阿蓮區農會，由林芷琪依陳維昌之指

01 示，持杜玉孝中信帳戶提款卡操作ATM陸續提款共計新臺幣
02 (下同)7萬1000元交予陳維昌後，再由陳維昌將前揭款項
03 上繳，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警
04 獲報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追查而悉上情。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芷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06 認罪，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維昌、徐暉喆於偵查中之證
07 述、證人即告訴人王美芬、古聖軒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
08 並有告訴人王美芬、古聖軒所提供之匯款交易執據、LINE對
09 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截圖暨報案相關資料、ATM提領熱點
10 表1紙、阿蓮區農會之監視錄影畫面3張、杜玉孝中信帳戶之
11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1份在卷可參。因有上開證
12 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
13 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
19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
22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
26 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
27 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30 2.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31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1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2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一併說明。

03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
0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6 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
12 案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行為時法、
13 中間時法或現行法均得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5 4.經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以現行法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二)論罪及罪數：

19 1.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2.又依卷內事證顯示，詐騙之人係透過撥打電話向告訴人等施
23 行詐術，而被告是由陳維昌開車搭載前往阿蓮區農會、交付
24 杜玉孝中信帳戶提款卡，並指示被告代為提款後，將款項交
25 予陳維昌，是被告雖有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
26 然因過程中只有接觸陳維昌一人，亦乏證據足認被告接觸之
27 對象尚有陳維昌以外之第3人，或對於陳維昌是否隸屬成員
28 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有所預見、認識，依罪疑惟輕之原
29 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僅得認定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之正犯，無從遽以同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是公訴

01 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
02 會事實同一，此與起訴之罪名相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
03 公訴檢察官亦當更正犯罪事實（見審金易卷第58頁），而無
04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一併
05 說明。

06 3. 詐騙之人陸續向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古聖軒實行詐術，致
07 其分批匯款後，再由被告多次提領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
08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9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1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
12 接續犯之一罪。

13 4. 被告與同案被告陳維昌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5 5.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6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7 6. 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共2罪，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
18 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洗錢之犯行，且因無犯罪
20 所得而不用繳交，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規定減輕之。

22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
23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擔任提款車手，
24 依陳維昌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而與陳維昌
25 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王美芬、古聖軒受有如附
26 表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
27 易往來秩序，並將所提款項交予陳維昌上繳詐欺集團隱匿詐
28 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
29 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各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之角色
30 地位；另衡被告案發當時與陳維昌有婚姻關係；復衡被告於
31 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惟迄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

01 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檳榔攤、離
02 婚、沒有小孩、不需要扶養任何人、租屋獨居等一切情況，
03 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04 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暨衡其參與情節、
06 責任分工、犯罪態樣、手段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
07 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
08 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
09 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

- 1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4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6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7 定。
- 18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2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4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陳維昌交給上
27 游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去向，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
28 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29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
30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
31 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湘琦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金流	提領方式
1	王美芬	於112年2月18日15時許，佯裝販奇網客服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王美芬謊稱：日前網購訂單設定錯誤，將遭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功能、寄出提款卡及提供信用卡號資料始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王美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交付資料	112年2月19日15時18分許，匯款1萬1000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由車手林芷琪於112年2月19日15時32分許，在阿蓮區農會，提領1萬1000元現金
2	古聖軒	於112年2月19日，佯裝亞尼克蛋糕店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古聖軒謊稱：日前網購訂單誤設為高	(1)112年2月19日15時38分許，匯款4萬9984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2)112年2月19日15時45分許，匯款1萬0015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由車手林芷琪於112年2月19日15時43分至44分許，在阿蓮區農會，陸續提領2萬元、2

01

		級會員，將遭逐期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功能始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古聖軒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萬元、1萬元，共計5萬元現金；又於15時48分許，在同地點，提領1萬元現金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芷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林芷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